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单森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，董事长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2023年12月15日即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股

东单森林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截至目前，单森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,649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8%。单森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，提案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同意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即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股东单森林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截至目前，单森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,649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8%。单森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，提案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同意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即将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股东单森林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请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，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”截至目前，单森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,649,1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98%。单森林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，提案程序合法合规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7日